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略)

記錄：黃菊英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請討論體育系學生施于婕 95 暑期成績更正案。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體育學系四年級謝雯欣同學及教育學系四年級陳映妤同學畢業學分不足事宜，請討論。	體育學系、教育學系	同意已修習過教育學程課程或其他各領域課程得變更為畢業應修各領域學分，惟不得逾期加選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實施要點，請核備。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一、實施辦法第三條原為「欲修讀本學程者，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申請期限內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附件一)，……。」修正為「欲修讀本學程者，應於每年教務處公佈申請期限內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附件一)，……。」。 二、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社教系「社會工作學程」案，請審議。	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	撤案。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	國立台東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學程」實施要點，請審議。	華語文學系	一、實施辦法第八條原為「本學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25 人，35 人為一班；……。」修正為「本學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25 人；……。」。 二、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6	96 學年度台東一知本校區交通車接送區間及時段需求彙整，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由教務處協商處理。 附帶決議：因 96 學年度除人文學院外各學系僅大一新生上課及住宿於知本校區，爰請非人文學院各學系於此過渡時期，徵求學長輔導大一新生。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7	因應知本校區階梯教室之開設大班課程需求，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六條「授課班級人數超過七十人以上，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計。」，並附相關大學之規定條文參考，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第六條原為「授課班級人數超過七十人以上，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計。」修正為「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最多以 200 人計算。」。	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 4 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本次修正係考量實際狀況有修正必要辦理，請討論。

擬 辦：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年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一般生為 1，在職生為 0.1；<u>博士班一般生為 3，在職生為 0.3。</u></p> <p>加權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加權比例加總若因四捨五入造成誤差而大於或小於一時，則比較真值大小調整之。</p>	<p>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年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一般生為 1，在職生為 0.1；博士班一般生為 5，在職生為 0.5。</p> <p>加權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加權比例加總若因四捨五入造成誤差而大於或小於一時，則比較真值大小調整之。</p>	<p>現行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一般生為 1，在職生為 0.1；博士班一般生為 5，在職生為 0.5。一般在職區別係以招生別計算，惟實務上博士班大多為在職身分，在研究協助上碩士班學生較廣應加於鼓勵，因此建議修訂碩博士班比值為 1：3。</p>

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註冊日為準。	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註冊日為準。	
------------------	------------------	--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4.03.17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吸引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總額每年貳百萬元，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分上下學期頒發。
- 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年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一般生為 1，在職生為 0.1；博士班一般生為 3，在職生為 0.3。加權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加權比例加總若因四捨五入造成誤差而大於或小於一時，則比較真值大小調整之。
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註冊日為準。
- 第五條 各系所各學期獎學金額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計算完成後，送各系所辦理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採無條件進入法取整數)。
- 第七條 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各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將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得獎人個人資料及獎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訂定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並組織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審定該系所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
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可。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研究生增加的趨勢，請教務處研議提案增加增加研究生獎學金。

提案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則」修正「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

擬 辦：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p> <p>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三、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p>	<p>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修訂</p>
<p>六、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p>		<p>1. 新增修條文 2.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則」第十條修訂</p>

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06.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11.10)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03.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11.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5.28)

- 一、為幫助學生規劃修課事宜並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 三、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五、各類學程、輔系、主副修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 六、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

可。

- 七、本校課程分通識、專業和專門三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公佈的課程總綱及科目表而定。
- 八、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
- 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選課，並依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
- 十、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 十一、學生得跨系所選課，所修學分數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惟跨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自訂。
- 十二、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必要時得辦理分不足加選課程申請。
- 十三、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暨推廣部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
進修部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了使老師了解學生的修課情形，請教務處於選課確認單增加一欄「導師簽名」。

提案三、師範學院設立補救教學學程，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 說 明：**
1. 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2. 計畫書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實施要點

壹、設置背景與宗旨

台東縣中、小學的課輔成就表現在全國是屬於最弱勢、學業成就最低落的縣市，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台東縣教育局非常注重弱勢學童的補救教學，每年投入豐沛的補救教學資源，其中，大專生課輔的需求有日益增加的趨勢，但，可惜的是，許多投入補救教學行列的大專生，並不具備執行補救教學的專業知能。在台東縣對補救教學的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台東大學應主動參與補救教學的專業發展，與培養補救教學的師資。師範學院希望透過設置補救教學學程，達成培養補救教學師資的目標。此外，近年來，教育部及私人公益團體均提撥大量的經費，提供大專生執行課輔的機會，本學程希望能結合這些外在的資源，讓大專生能執行

更有效與專業的補救教學。資源整合不僅能提高補救的成效，同時也是讓本校大學生能「做中學」，透過問題解決式的學習情境，將使得大學生的學習變得更有效率，同時也讓大專生就在學期間的工讀是能與其未來專業相結合。

貳、學程名稱

補救教學學程

參、實施細則

- 一、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本學程設「補救教學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由師範學院院長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師共 5 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 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在校學生（不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與適用其它規定具有在本校修課資格者。
-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師範學院審核通過後，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證明書」。
- 五、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申請期限內，向師範學院提出申請。
- 六、 本學程委員會得審查決定錄取修習本學程或修課之學生名單。
- 七、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 本學程課程詳細修業辦法、學分及實施方式如附件二。
- 九、 曾修習其它相似課程之學生，可申請抵免本學程相關課程學分，最多得抵八學分。抵免申請須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學分抵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 十、 本學程每年每班招收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十一、 修讀學程之學分應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 十二、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補救教學學程聲明書」（附件四），由補救教學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師範學院，影本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所修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則由各系自行規定。
- 十三、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 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學程名稱：補救教學學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所)		班級	
主修學系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意見：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所)主管簽核後，繳至師範學院彙辦。

※以下資料表，申請修讀補救學程學生勿填

審 查 / 核 備 程 序	1. 補救教學學程 委員會審查結果	核備程序		
		2. 課務組組長	3. 註冊組組長	4.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補救計學學程委員會召集 人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編號：_____

申請補救教學學程回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單位簽章	
--------	--

※申請是否通過，以公告為準。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科目、學分及實施方式

一、本學程開設下列課程，供學生選修。

二、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

三、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經本學程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8 學分。

四、補救教學學程課程規劃

(一) 說明：本學程旨在培育能單任國民小學低成就兒童補救教學之師資，學程中設計有相關的 20 學分課程，課程之規劃以教學評量與診斷、教學原理、證據本位的教學方法、及實際操作為主，修習之師資生將先接受基礎的理論課程，並且在逐步漸進的實習課程中，從觀察、教學助理、一對一補救教學，一直到成為獨當一面的補救教學老師。

(二) 學程目標

1. 培養學生了解弱勢學生的特性
2. 培養學生了解補救教學的知能
3. 培養學生具備執行補救教學的能力
 - (1) 學生應具備診斷弱勢學生的能力
 - (2) 學生應具備發展補救教材的能力
 - (3) 學生應具備補救教學的課室管理能力
 - (3) 學生應具備執行不同學科補救教學的能力
4. 培養學生具備規畫補救教學方案的能力
5. 建立補救教學專業認證機制

(三) 補救教學學程學生未來可能的出路

- 職前：大專生補救教學老師
- 畢業後：
 1. 國中小補救教學老師
 2. 國小教師
 3. 民間機構補習班老師

(四) 課程設計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教與學的心理學基礎	P123S101	選修	3	3	二下
教與學的社會文化基礎	P123S102	選修	3	3	二下
教育診斷與評量	P121S201	必修	3	3	二下
語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2	必修	3	3	二下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3	必修	3	3	三上
英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3S104	選修	3	3	三上
數位化教學與學習	P123S301	選修	3	3	三上
補救教材設計與發展	P123S302	選修	2	2	三上
班級經營	P123S401	選修	2	2	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一)	P121S501	必修	3	6	三上、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二)	P121S502	必修	3	6	四上、四下
弱勢學童專題研究	P123S601	選修	3	3	四上

補救教學學程科目編碼說明：

學程名稱	開課單位	1 (第 1~3 碼)	2 (第 4 碼)	3 (第 5 碼)	4 (第 6 碼)	5 (第 7~8 碼)
補救教學學程	師範學院	P12	1:必修 2:必選 3:選修	S	1: 領域/理論 2: 評量/診斷 3: 教材/課程 4: 班級經營 5: 實習 6: 專題	流水號

【附件三】

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學分抵免申請書

1. 根據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補救教學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抵8學分，但不得包括必修課程科目。
2. 欲辦理抵免學分者，將填妥內容之下表和曾修習成績單交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3. 獲得申請通過後，學生之學程修習單上將會註明抵免之課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原修讀科目		擬抵免科目		審查結果	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					
審查後實抵學分總數：					
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院處館部室中心主管	教務處		

- 註：1. 辦理抵免時須附原修讀科目成績證明書、教學目標與課程大綱。
2. 擬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根據本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放棄補救教學學程聲明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補救教學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管核章。
- 二、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惟若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提出申請放棄。
- 三、本申請書正本留存師範學院，影本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學程資格。

申請人 填寫欄	姓名		學號	
	系別		班級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放棄原因 (請詳填)			

主修學系（所） 主管核准欄	主修學系（所） 主管簽章：
------------------	------------------

補救計學學程 委員會召集人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創意研發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教務處 核章欄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決 議：

- 一、課程新增一門「教與學的社會文化基礎」；課室管理修正為「班級經營」。
- 二、學程實施細則第十三條修正為「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

定之。」。

二、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議，修正「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提案四、師範學院設立創意研發學程，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1. 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2. 計畫書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創意研發學程」實施要點

壹、學程名稱

創意研發學程 (Program of Creativity)

貳、設置宗旨

在高度競爭的全球化社會中，「創造力」是未來世界人才重要的關鍵能力之一，追求卓越的高等教育更不能忽略創新與創造能力之培養。本學程以「創造力研發」及「創造力文教產業應用」為核心，透過多元創意教學媒材應用及創新思維潛力開發訓練，提供學生在理論和實務中思考與創造的機會，並以兒童博物館為創意與創造力體驗和展現的舞台，培育學生成為創意的學習者、創意的教學者、創意的研發者、創意的實踐者、創意的生產者，及在正式與非正式教育場域中更富涵「創造力素養」的未來人才，以符合國際潮流和社會需求，並提供就業與繼續進修研究所的基礎。

參、實施細則

-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學程設「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處理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審核及學分認證等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五名，由師範學院院長和本學程授課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四、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創意研發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Creativity,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五、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於每年5月1日至10日申請期限內，向師範學院提出申請。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由師範學院院

長召集本學程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申請通過名單另公告於學校首頁、教務處及師範學院網頁。

- 六、本學程的課程結構，分為創意理論課程（必修）及創意體驗課程（選修）和創意實踐課程（必修）共三大類。詳細辦法及學分規定如附件二。
- 七、本學程由師範學院負責協調系所延聘師資開授課程。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抵6學分，但不得包括必修課程科目。欲抵免之學分，需另填寫「創意研發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附件三）。
- 八、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35人為原則。
- 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 十一、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創意研發學程聲明書」（附件四），由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師範學院，影本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所修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則由各系自行規定。
- 十二、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學程名稱：創意研發學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所)		班級	
主修學系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意見：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所)主管簽核後，繳至師範學院彙辦。

※以下資料表，申請修讀學程學生勿填

審 查 / 核 備 程 序	1. 創意研發學程 委員會審查結果	核備程序		
		2. 課務組組長	3. 註冊組組長	4.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召集 人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編號：_____

申請創意研發學程回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單位簽章	
--------	--

※申請是否通過，以公告為準。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創意研發學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 分為創意理論課程（必修）、創意體驗課程（選修）和創意實踐課程（必修）共三大類
2. 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即頒發本學程證書。
3. 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經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6 學分。

（一）創意理論課程：必修 6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 分 數	時 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創意與體驗	P131S101	必	2	2	Creation and Experiment	
創意與思考	P131S102	必	2	2	Creative Thinking	
創意與表達	P131S103	必	2	2	Creative Express	

（二）創意體驗課程：選修 8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 分 數	時 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平面圖像創意製作	P133S201	選	2	2	Creative Drawing Project	兩門 至少 選一 門
動態影像媒材創造	P133S202	選	2	2	Dynamic Image Design Project	
傳統 Lego©設計創作	P133S203	選	3	3	Lego© Bricks Design Project	四門 至少 選兩 門
Lego© Mindstorms 創意	P133S204	選	3	3	Lego© Mindstorms Project	
LOWE©創意	P133S205	選	3	3	LOWE© Project	
多元媒材創作	P133S206	選	3	3	Multi-media Creative Project	

（三）創意實踐課程：必修 6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 分 數	時 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主題製作與策展	P131S301	必	2	2	Creative Theme and Performance	
教材設計與製作	P131S302	必	2	2	Creative Materials Design and Produce	
創意經營與管理	P131S303	必	2	2	Creativ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創意學程科目編碼說明：

學程名稱	開課 單位	1 (第 1~3 碼)	2 (第 4 碼)	3 (第 5 碼)	4 (第 6 碼)	5 (第 7~8 碼)
創意學程	師範 學院	P13	1:必修 2:必選 3:選修	S	7: 專業理論 8: 專業實務 9: 展演與傳播	流水號

【附件三】

國立台東大學創意研發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

1. 根據國立台東大學創意研發學程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抵6學分，但不得包括必修課程科目。
2. 欲辦理抵免學分者，將填妥內容之下表和曾修習成績單交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3. 獲得申請通過後，學生之學程修習單上將會註明抵免之課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原修讀科目		擬抵免科目		審查結果	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					
審查後實抵學分總數：					
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院處館部室中心主管		教務處	

註：1. 辦理抵免時須附原修讀科目成績證明書、教學目標與課程大綱。
2. 擬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根據本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放棄創意研發學程聲明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管核章。
- 二、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惟若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提出申請放棄。
- 三、本申請書正本留存師範學院，影本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學程資格。

申請人 填寫欄	姓名		學號	
	系別		班級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放棄原因 (請詳填)			

主修學系（所） 主管核准欄	主修學系（所） 主管簽章：
------------------	------------------

創意研發學程 委員會召集人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創意研發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教務處 核章欄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決 議：

- 一、學程委員邀請本校不同學院及校外人士各領域人員參與。

二、修正課程科目英文名稱。

三、學程實施細則第十二條修正為「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研究所)

說 明：本案業經南島所 96.5.15 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

一、本學程適用於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學程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實施要點

一、設置宗旨

台灣是一多元文化社會，近年迅速增加的跨國婚姻，更增強了台灣與島嶼東南亞的聯繫，為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社會的視野，提供學生第二專長的訓練，並結合本校既有師資與資源，特設置本學程。

二、學程名稱

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 (Program of Austronesian Societies and Multi-cultures)。

(以下簡稱「南島文化學程」)

三、實施辦法

1. 實施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設立。
2. 本學程設「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處理南島文化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審核及學分認證等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五名，除南島文化研究所所長(召集人)與所上兩位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另兩名由該所所長推薦校內、外適當之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3.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

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Austronesian Societies and Multi-culture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4.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於每年教務處公佈申請期限內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另公告於學校首頁、教務處及南島文化研究所網頁。
5. 本學程由南島文化研究所負責協調系所延聘師資開授課程。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抵 8 學分，但不得包括必修課程科目。欲抵免之學分，需另填寫「抵免南島文化學程申請書」（附件二）。
6. 本學程招收名額以每學期 35 名為原則。
7.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南島文化學程聲明書」（附件三），由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南島文化研究所，影本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所修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則由各系自行規定。
8. 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記為主修學系（所）選修學分，由主修學系（所）認定。
9. 本學程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共計 2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共 3 門課，9 學分。選修課程分研究領域、當代議題、專題討論三個領域，共 11 學分。每個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每門課 2 或 3 學分。具體課程如「南島文化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10. 學程專門課程需依照本校修讀學程、輔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抵免之學分無須繳費。
11.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2.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南島文化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13.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課程規劃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共同必修	九學分	文化人類學	P041S001	必	3	3		Cultural Anthropology	96 上修改為 3 學分
		南島社會文化通論	P041S002	必	3	3		Introduction to Austronesian Cultures and Societies	96 上修改為 3 學分
		多元文化概論	P041S004	必	3	3		Introduction to Multiculturalism	96 上新增課程
選修課程 (11 學分)	研究領域(至少 2 學分)	南島 概論	P043S104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Austronesian languages	96 上修改英文名稱
		南島 文化	P043S106	選	3	3		Austronesian Art and Material Culture	96 上新增課程
		南島 文化	P043S10	選	2	2		Austronesian Music and dance	96 上新增課程
		南島 文學	P043S10	選	2	2		Austronesian literature	96 上新增課程
		南島文化	P043S109	選	2	2		Austronesian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96 上新增課程
	當代議題(至少 2 學分)	多元文化	P043S201	選	2	2		Multiculturalism and Education	
		文化	P043S202	選	2	2		ethnicity and Culture	
		化 化	P043S20	選	2	2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南島文化	P043S20	選	2	2		Museum and Austronesian Cultural Performance	96 上新增課程
		南島文化	P043S209	選	2	2		Austronesian Culture and Tourism	96 上新增課程
		南島	P043S210	選	2	2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d Resettlement	96 上新增課程
		、 文化	P043S211	選	2	2		Commodities Consumption and Culture	96 上新增課程
		代	P043S212	選	2	2		Contemporary Issues 1	96 上新增課程
		代	P043S213	選	2	2		Contemporary Issues 2	96 上新增課程
		代	P043S214	選	2	2		Contemporary Issues 3	96 上新增課程
	專題討論(至少 2 學分)		P043S301	選	2	2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	
			P043S303	選	2	2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Eastern Taiwan	
			P043S304	選	2	2		Comparative Studies of Indigenous Policy	96 上修改英文名稱
		代社會	P043S30	選	3	3		Issues of Contemporary Pacific	9 新增課程
		南島	P043S306	選	3	3		Ethnography of Austronesian Peoples in Taiwan	96 上新增課程
南島文化		P043S30	選	2	2		Austronesian Culture and Christianity	96 上新增課程	
論		P043S30	選	2	2		Seminar 1	96 上新增課程	
論		P043S309	選	2	2		Seminar 2	96 上新增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專題討論(三)	P043S310	選	2	2		Seminar(3)	96 上新增課程

編號：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學程名稱：**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所)		班級	
主修學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意見：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章：_____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所)主管簽核後，繳至南島所彙辦，逾期不受理。

※以下資料表，申請修讀學程學生請勿填寫

審 查 / 核 備 程 序	1. 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 委員會審查結果	核備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委 員會 召集人 簽章：	2. 課務組 簽章：	3. 教務長 簽章：

編號：_____

申請**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單位簽章	
--------	--

※申請是否通過，以公告為準。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抵免學分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原修讀科目		擬抵免科目		審查結果	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							
審查後實抵學分總數：							
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院處館部室中心主管		教務處			

註：

1. 辦理抵免時須附原修讀科目成績證明書、教學目標與課程大綱。
2. 擬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根據本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聲明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管核章。
- 二、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惟若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提出申請放棄。
- 三、本申請書正本留存南島文化研究所，影本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學程資格。

申請人 填寫欄	姓 名		學 號	
	系 別		班 級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放棄原因 (請詳填)			

主修學系（所） 主管核准欄	主修學系（所）主管簽章：
------------------	--------------

南島社會與多元 文化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教務處 核章欄	課務組	教務長

提案六、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項，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資管系)

說 明：

- 一、經 96 年 4 月 25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點第十項	本學程收費辦法：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如為第一學程則免繳學分費，第二學程以上則需繳交學分費。校外人士修讀，依本校進修推廣部收費辦法收費。	學程專門課程須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因應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各學院系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修正。

修正後的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2005/01/1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實施)

(2007/01/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2007/01/22 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一、設立緣起：

資訊科技的進步與通訊網路的普及，數位內容將成為人類檢索資訊與獲取知識的重要來源。在當今世界各國著名學府都已開始有系統地從事「數位圖書資訊處理」之相關研究，並實際建置數位圖書館應用系統的同時，前瞻未來數位內容建置與處理的發展趨勢，其應用範疇將不再侷限於圖書館與博物館，而是被廣泛運用於各領域，做為各類文件保存與處理之用。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圖書館服務必須與數位圖書資訊處理緊密整合，方能提供讀者最有效率的服務。而圖書館的經營管理，亦必須充分運用資訊管理技術，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國立台東大學自九十二年改制後，面臨學生就業的緊縮。透過「數位圖書資訊學程」的成立，將可有系統地傳承這些寶貴經驗。本學程之設立，正可以符合當今社會對於數位圖書資訊產業人才的需求。

二、設立宗旨：為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圖書館及資訊相關能力，特開設「數位圖書資訊學程」(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三、教學目標：

1. 培育具備「強化圖書館自動化與服務效率」功能之數位圖書資訊人才，並以本校圖書館為實習環境，提升管理及利用數位內容的能力。
2. 提昇本校學生數位圖書資訊專業能力，以增加就業之競爭力。

四、實施辦法：

1. 實施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設立。
2. 本學程組成「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委員會」(簡稱圖資學程委員會)，處理數位圖書資訊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及認證等相關事務，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人)、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語文教育學系系主任、圖書館組長 1 人等相關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3.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圖資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4. 本學程由相關系所及圖書館共同開設課程。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圖資學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10 學分。
5.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期限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上公告。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
6. 暑期選課依據「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辦理。
7.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數位圖資學程申請書」(附件二)由圖資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學系(所)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
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8. 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修學系(所)選修學分，由主修學系(所)認定。
9. 本學程必須修滿核心課程至少 10 學分，核心與選修課程總共至少 20 學分。具體課程如「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10. 本學程收費辦法：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如為第一學程則免繳學分費，第二學程以上則需繳交學分費。校外人士修讀，依本校進修推廣部收費辦法收費。
11.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皆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12.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圖資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13. 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課程規劃：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課程規劃表 (960111 版)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核心課程	十學分	圖書資訊學導論	P031S003	必	2	2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六選三
		資料檢索與應用	P032S001	必選	2	2		Data Retrieval and Applications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	P032S002	必選	2	2		Library and Internet Resources	
		數位圖書館	P032S004	必選	3	3		Digital Library	
		數位圖書館資訊組織與交換	P032S005	必選	3	3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and Interchange of Digital Library	
		參考資源與服務	P032S006	必選	3	3		Reference Resources and Services	
		圖書館技術服務(分類、編目)	P032S007	必選	3	3		Library Technical Services	
選修課程	十學分	圖書館管理	P032S101	必選	2	2		Library Management	圖書管理知識 六選二
		中小學圖書館管理(含實習)	P032S102	必選	3	3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Library Management	
		圖書館利用與指導	P032S103	必選	3	3		Library Use and Instruction	
		數位圖書館與資訊素養	P032S104	必選	3	3		Digital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閱讀指導與活動	P032S105	必選	2	2		Instruction on Reading and Activities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	P032S106	必選	2	2		Literacy Property Rights and Library Management	
		資料庫管理系統	P032S201	必選	3	3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	圖書資訊技術 六選二
		圖書管理資訊系統	P032S202	必選	3	3		Librar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數位內容與電子出版	P032S203	必選	3	3		Digital Contents and E-Publishing	
		網際網路技術與實務	P032S204	必選	3	3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Practice	

	多媒體資訊系統	P032S205	必選	3	3	Multimedia Information Systems
	數位典藏與電子資料庫	P032S206	必選	3	3	Digital Archives and Databases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師範學院設立諮商心理碩士學程，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實施要點

壹、設置背景與宗旨

教育系成立設立諮商心理教學碩士班，以培育學校與社區之輔導與諮商專業人才。民國九十年十月國內輔導學界共同努力下，心理師法順利通過立法，建構出諮商心理師專業證照制度，教育系希望能提供教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學生諮商心理學程，使研究生並具備應考諮商心理師資格。

本學程依據各級學校輔導法規及心理師法，因應當前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發展之需要，培育具備良好專業之能知學校輔導人員及社區諮商專業人才。本學程培育之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人才，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人；專業作知能同時兼顧發展性、預防性，與治療性之三級預防領域。

本學程希望藉由專業見習與嚴謹的實習過程，培養學生在學校、社區與家庭諮商方面的專長，而非以學校輔導為唯一重點，如此不但鼓勵學生嘗試更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可提升學生的實務能力，拓展學生畢業後的出路。另外，強調專業證照制度，協助修習本學程研究生考取諮商心理師執照，並輔導其執業完成實務訓練，取得開業資格，順利開業，服務人群。

貳、學程名稱

諮商心理碩士學程

參、實施細則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學程設「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由師範學院院長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師共 5 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在校碩士班，與適用其它規定具有在本校修課資格者。

四、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師範學院審核通過後，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諮商心

理碩士學程證明書」。

- 五、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於每年12月1日至10日申請期限內，向師範學院提出申請。
- 六、本學程委員會得審查決定錄取修習本學程或修課之學生名單。
- 七、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學程課程詳細修業辦法、學分及實施方式如附件二。
- 九、曾修習其它相似課程之學生，可申請抵免本學程相關課程學分，最多得抵八學分。抵免申請須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學分抵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 十、本學程每年每班招收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 十一、修讀學程之學分應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 十二、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諮商心理碩士學程聲明書」（附件四），由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師範學院，影本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所修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則由各系自行規定。
- 十三、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經教務處同意後實施。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學程名稱：諮商心理碩士學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所)		班級	
主修學系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意見：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所)主管簽核後，繳至師範學院彙辦。

※以下資料表，申請修讀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學生勿填

審 查 / 核 備 程 序	1. 諮商心理碩士學程 委員會審查結果	核備程序		
		2. 課務組組長	3. 註冊組組長	4.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委員會召集 人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編號：_____

申請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回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單位簽章	
--------	--

※申請是否通過，以公告為準。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諮商心理碩士學程科目、學分及實施方式

一、本學程開設下列課程，供學生選修。

二、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1 學分，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

三、曾修習碩士課程相近之科目，經本學程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8 學分。

四、諮商心理碩士學程課程規劃

(一)說明：本學程旨在培育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人才，學程中設計有相關的 21 學分課程，課程之規劃以四大領域課程，包括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至少一學科 3 學分)；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至少四學科 12 學分)；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至少一學科 3 學分)；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至少一學科 3 學分)。其教學方向，涵蓋理論及實際操作為主，修習之研究聲將先接受基礎的理論課程，並且在逐步漸進的實習課程中，從見習到實習，一直到成為獨當一面的諮商心理師。

(二)學程目標

本學程培育之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專業人才，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人；專業作知能同時兼顧發展性、預防性，與治療性之三級預防領域。本學程希望藉由專業見習與嚴謹的實習過程，培養學生在學校、社區與家庭諮商方面的專長，而非以學校輔導為唯一重點，如此不但鼓勵學生嘗試更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可提升學生的實務能力，拓展學生畢業後的出路。另外，強調專業證照制度，協助修習本學程研究生考取諮商心理師執照，並輔導其執業完成實務訓練，取得開業資格，順利開業，服務人群。

(三)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學生未來可能的出路

本學程畢業生出路十分多元，可應考諮商心理師，獲得證照後，到大專院校擔任專任諮商心理師，到社區專業機構或醫療院所從事專業諮商與心理治療工作，或自行開業。有修習教育學程者，可至中小學擔任輔導教師。亦另亦可到社政、警政或司法機關從事諮商與輔導工作。另外亦可至私人企業從事員工心理輔導與諮詢工作。

(四)課程設計

根據諮商心理師考照規定，四大領域之課程必須修習基本學分，以符合考照資格。

領域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必選修	本校原有開課的系所
(一)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至少一學科 3 學分)	教育與心理測驗	P143S101	3	選	特殊教育研究所
	心理衡鑑研究	P143S102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至少四)	諮商理論與應用	P141S201	2	必	教育研究所
	諮商技術與實務見習	P141S202	3	必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諮商實習	P141S203	3	必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團體諮商研究	P143S204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學科 12 學分)	網路心理學	P143S205	3	選	教育科技所
	輔導與諮商專題研究	P143S206	2	選	教育研究所
	青少年專題研究	P143S207	2	選	教育研究所
	生涯諮商研究	P143S208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學校心理學	P143S209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婚姻諮商研究	P143S210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多元文化諮商	P143S211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諮商倫理與相關法規研究	P143S212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兒童適應專題研究	P143S213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老人專題研究	P143S214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復健諮商專題研究	P143S215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三)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至少一學科 3 學分)	變態心理學	P143S301	3	選	特殊教育研究所
	心理衛生研究	P143S302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四)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至少一學科 3 學分)	發展心理學	P143S401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人格心理學	P143S402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社會心理學	P143S403	3	選	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諮商心理碩士學程科目編碼說明：

學程名稱	開課單位	1 (第 1~3 碼)	2 (第 4 碼)	3 (第 5 碼)	4 (第 6 碼)	5 (第 7~8 碼)
諮商心理碩士學程	師範學院	P14	1:必修 2:必選 3:選修	S	10: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 11: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 12: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 13: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	流水號

五、諮商心理師考試科目

- (一) 人類行為與發展。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包括專業倫理)。
- (四)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 心理測驗與評量。
- (六) 心理衛生 (包括變態心理學)。

【附件三】

國立台東大學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

- 1.根據國立台東大學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其他系所碩士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抵8學分。
- 2.欲辦理抵免學分者，將填妥內容之下表和曾修習成績單交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 3.獲得申請通過後，學生之學程修習單上將會註明抵免之課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原修讀科目		擬抵免科目		審查結果	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					
審查後實抵學分總數：					
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院處館部室中心主管	教務處	校長	

註：

- 1.辦理抵免時須附原修讀科目成績證明書、教學目標與課程大綱。
- 2.擬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根據本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放棄諮商心理碩士學程聲明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管核章。
- 二、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惟若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提出申請放棄。
- 三、本申請書正本留存師範學院，影本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學程資格。

申請人 填寫欄	姓名		學號	
	系別		班級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放棄原因 (請詳填)			

主修學系（所） 主管核准欄	主修學系（所） 主管簽章：
------------------	------------------

諮商心理碩士學程 委員會召集人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諮商心理碩士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教務處 核章欄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決 議：請修訂研究生修讀學程收費事宜，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南島文化研究所提出「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擬申請教育部「補助及輔導人文社科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研究所)

說明：本學程符合教育部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要點中「A類計畫」之要求，為爭取經費補助及提升學程品質，擬申請教育部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音樂系提出「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及創作整合學程」，擬申請教育部「補助國立台東大學推動人文數位學程計畫」。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決議：緩議。

陸、散會(下午3時)